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四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六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保密程序规范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第五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同时，按规定将预决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严格遵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高度关注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跟踪舆情，主动

引导，积极回应，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公众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二部分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四)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

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927.87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927.87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687.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9.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927.87 万元中,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37.27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有上年结转结余。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8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17.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4.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8	24.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24.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24.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没有车辆购置。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

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5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0.87	本年支出合计	927.87
上年结转结余	27.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7.87	支 出 总 计	927.8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27.87	900.87	900.87										27.00	27.00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27.87	900.87	900.87										27.00	27.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7.87	687.97	576.06	111.91	23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2.98	543.08	435.54	107.54	239.90
20404	检察	782.98	543.08	435.54	107.54	239.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3.08	543.08	435.54	107.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90				23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	72.94	68.57	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4	72.94	68.57	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	11.31	6.94	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3	61.63	6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8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4	32.74	3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	38.57	3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	38.57	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	38.57	38.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0.87	一、本年支出	927.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38
二、上年结转	2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7.87	支 出 总 计	927.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0.87	687.97	576.06	111.91	21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5.98	543.08	435.54	107.54	212.90
20404	检察	755.98	543.08	435.54	107.54	212.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3.08	543.08	435.54	107.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0				2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	72.94	68.57	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4	72.94	68.57	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	11.31	6.94	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3	61.63	6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8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4	32.74	32.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	38.57	3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	38.57	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	38.57	38.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97	576.06	11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59	523.59	
30101	基本工资	201.85	201.85	
30102	津贴补贴	166.51	166.51	
30103	奖金	18.24	18.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3	6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8	33.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7	3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7	52.36	108.91
30201	办公费	14.78		14.78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17.69	1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7	34.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48.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0		24.80		2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76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927.8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27.87
	一、本年收入	900.87		一、基本支出	687.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87		（一）人员类项目	57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11.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239.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239.9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576.06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保障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155.10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23.0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25.0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及辅助业务、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6.8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11.91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1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	9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100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2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